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 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我省高校智慧教育快速发展，引导广大教师主动适应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新技术变革，不断深化信息化教学改革，提高课程育人能力，提升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我厅决定开展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教学竞赛为抓手，大力推动课程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高效精准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竞赛组委会具体安排，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参赛，在校内初赛基础上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

三、各高校应将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及其他相关教学成果情况纳入职务评聘、教学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教学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

四、竞赛组织的具体事项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另行通知，并将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s://www.hneta.cn/>）及时发布。

-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2.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3.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名额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一、竞赛目的

1. 推动全省高校更加重视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及其在课程教学中的科学应用，进一步优化教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引导广大高校教师主动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

3. 探索高校信息化教学的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营造信息化教学的浓厚氛围，促进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引领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由技术应用到信息赋能的内涵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信息化教学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承办，可根据需要邀请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协办。具体竞赛活动由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学校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同一学校近三年已获得一等奖的课程，

如基本上采用同一信息化教学资源，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四、参赛要求

1.课程资源要求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平台和教学软件，是由多媒体课件、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专业学训系统等构成的课程教学支撑体系。

课程资源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具有推广价值的课程平台和教学软件；教学理念先进，技术运用合理，支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课程资源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能够合理选用多媒体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和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课程平台能留存教学数据，支持知识点数据和学生个体数据分析，有效支持智慧教学决策。

2.教学应用要求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体现时空突破，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教育环境中的人工智能或数据分析技术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

教学效果好，形成鲜明的教学风格。

五、竞赛分组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性质以及是否利于发展实践能力（实验操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

六、竞赛程序

1.初赛

各高校根据竞赛章程和组委会工作安排，自主制定方案组织校内初赛。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推荐名单须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时间，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2.复赛

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各校推荐参加复赛的教师应提交以下参赛材料：涵盖参赛课程全部内容的课程资源；12分钟微视频，介绍本课程信息化设计、资源建设与应用以及展示能体现信息化教学改革某知识点微课教学；提交包含供决赛时随机抽选的教学知识点目录（文科组、理工组各10个知识点，实践组6个知识点）的复赛项目推荐表和盲审信息表，备选知识点应尽量覆盖课程主要章节。

参赛教师需通过网站（<https://www.hneta.cn/>）注册登录信息化教学竞赛平台上传参赛材料，参赛材料文件格式可以包括：pptx、

docx、xlsx、pdf、jpg、png、zip，视频格式统一采用 mp4，视频编码为 AVC/H.264，码率 256 - 1024kbps。所有参赛资源均不加密，参赛材料文件总数据量应小于 4G。

组委会根据竞赛分组，分别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课程资源及教学应用进行评分，从高到低依次取各组复赛成绩前 30%左右的教师进入决赛。评分细则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制订并及时发布，其中课程资源和教学应用各按 50%折算总分。

为确保公平公正，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材料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参赛材料中，基于互联网并无法消除参赛人信息的部分资源须提供演示视频供评委评阅，复赛项目推荐表提供网址、用户名和密码供组委会审验。

为确保科学评审，自主开发的参赛软件或需要安装的应用工具软件须提供演示视频供评委评阅，并提供安装文件供组委会审核。

3. 决赛

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由竞赛组委会从每位参赛教师提交的《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所填决赛知识点中随机抽取一个教学内容，参赛教师进行 12 分钟课程信息化建设的介绍与抽签知识点现场教学展示，再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过程实行专家当场打分和亮分，同时接受高校教师的观摩和监督。

七、竞赛评奖

1. 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25%，三等奖 35%。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 设奖。

2. 评奖办法

个人奖根据教师参加省级竞赛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依次确定。其中，参加决赛教师的总成绩由复赛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各占 50%），若成绩相同，则以决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未进入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

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校内初赛组织及省级竞赛获奖等情况，经综合评议后投票确定。

获奖结果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并负责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3. 奖励办法

对本届决赛一等奖获奖高校，实施下一届复赛名额奖励机制，各高校一等奖数为 1-2 个的，奖励复赛名额 1 个；一等奖数为 3-4 个的，奖励复赛指标 2 个；一等奖数为 5 个及以上的，奖励复赛指标 3 个。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湖南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奖牌。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 教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 主任：左 清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副主任：刘奇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刘子兰 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刘建勋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
- 成 员：周 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王 威 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中心主任
余绍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信息中心主任
向国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长
韩响玲 中南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
全松柏 湖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罗 明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王威燕 湘潭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李方一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谭 臻 南华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育技术部主任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 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名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参赛名额	学校名称	参赛名额
国防科技大学	5	长沙医学院	3
中南大学	7	湖南工学院	3
湖南大学	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湖南师范大学	5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
湘潭大学	5	湖南警察学院	3
长沙理工大学	5	湖南女子学院	3
湖南农业大学	5	长沙师范学院	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5	湖南医药学院	3
湖南中医药大学	5	湖南信息学院	3
南华大学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3
湖南科技大学	5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3
吉首大学	5	湘潭理工学院	3
湖南工业大学	5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1
湖南工商大学	5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1
湖南理工学院	3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1
衡阳师范学院	3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1
湖南文理学院	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1
湖南工程学院	3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1
湖南城市学院	3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1
邵阳学院	3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1
怀化学院	3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1
湖南科技学院	3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1
湘南学院	3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3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1
长沙学院	3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3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1
总 计		160	

注：各校根据限额推荐选手报名参赛，每个复赛组别（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推荐的参赛人数应相对均衡（3 个名额的每组 1 个，5 个名额的每组不超过 2 个，7 个名额的每组不少于 2 个）。